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5,471,929.59	486,574,855.16	486,574,855.16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67,187.28	25,421,114.82	25,421,114.82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5,552.57	23,661,597.78	23,661,597.78	-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32,678.40	-53,579,195.44	-53,579,195.44	3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42	0.0342	-1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39	0.0339	-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27%	1.2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53,780,557.74	4,122,588,532.88	4,122,588,532.88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1,727,133.75	2,099,750,544.42	2,099,750,544.42	1.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29,313.61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569.87 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 229883.48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无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86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4,47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5,635.48	
合计	7,881,63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4%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89,13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4%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88,800,000		质押	27,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2.45%	18,179,7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7%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7,625,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0.71%	5,249,40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60%	4,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920,829			
关锡源		0.47%	3,475,68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李苗颜	18,1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9,7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陈辉洪	5,2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9,400
汤国添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0,829	人民币普通股	3,920,829
张蓐意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关锡源	3,475,687	人民币普通股	3,475,6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李苗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79,7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179,700 股；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4,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00,000 股；股东关锡源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5,687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75,68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241.75%，主要原因是期末借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201.26%，主要原因是未交割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4.35%，主要原因需支付的薪酬减少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1.73%，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42.14%，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3.91%，主要原因归还借款所致。
-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56.04%，主要原因是为工程投入增加借款所致。
- 8、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2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增加32.79%，主要原因是根据2017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通知，生物质运营子公司收到的进项税大幅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引起附加税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652.46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币借款报告期末因美元贬值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115.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自2015年开始商业运营至今售电款中的补贴部分尚在等待审批、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本期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128.1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115.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美元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上期增加2,952.6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其他收益”科目增加2,952.62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2,952.62万元。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减少99.3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其他收益”科目增加2,952.62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2,952.62万元。
-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减少42.4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34,180.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项目借款及融资租赁所致。
- 2、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30,97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7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34号），由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18年2月3日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在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2月3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8年3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4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关玉峰、董安、李树虹、谢腾、谢世文、孟祥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2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2016年9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此应对《2016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需回购的股票数量调整为35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685元/股。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350,000股已回购股票的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3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	2018年01月0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四大报、巨潮网）
签署《雄县建成区集中供暖建设协议书》	2018年01月0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嘉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	2018年01月11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	2018年01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2018年02月03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拟发行中期票据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签署《<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2.88	至	5,505.2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制造业受汇率等因素不确定的影响； 2、鱼台环保补贴电费收入等待结算，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公司利润； 3、满城项目从试运行到进入正式商运时间暂未确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1,069,112.76	1,069,112.76	0.00	0.00	1,151,100.00	1,600,312.76	不适用
合计	0.00	1,069,112.76	1,069,112.76	0.00	0.00	1,151,100.00	1,600,312.7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8 年 4 月 27 日